

109 志光慈善會大學院校獎助學金

- 一、 申請日期：**9.28-10.25**
- 二、 申請獎金：每名新台幣 **10,000** 元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1. 全國在學之碩士生或大學生(日、夜間部皆可)。
 2. 檢具完整一學年之成績，平均學業及操行成績皆達 **80 分以上**者。
 3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4. 申請者得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作為審核之加分。
 5. 條件相當者，具低收入證明者擁有獲獎優先順位。
 6. 為擴大幫助對象，本獎學金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 申請辦法：
 1. 統一透過**志光慈善會官網系統**進行網路申請及上傳相關證明審核資料。
 2. 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傳相關的申請資料或證明資料，以利審核委員審核，超過期限不再受理
 3. 附加資料上傳：(相關**蓋印的證明資料**，須以**彩色掃描**後上傳)
 1. 指定資料：以下 **2** 份證明，為必要項目
 - (1) **成績證明書** 1 份 (請向校方申請，並**蓋校印**)。
 - (2) **在學證明單** 1 份 (學生證上如無加蓋 **109** 年第 **1** 學期註冊章，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註冊章或開立在學證明)。

2.其他參考資料：(如有檢具者，亦可一併上傳)

如自傳、**獎狀**、低收入證明、**證照**、社團活動、**專案活動執行**、**學習興趣**....等，可代表個人特點的資料。

3.上傳的附加資料以「**一份合計 5MB 內的 PDF 檔**」為主。